

石棉

接觸石棉會危害健康。一般來說，所有負責設計及興建樓宇的人士，均應避免在新建樓宇使用含石棉物料，而在拆除現存樓宇的含石棉物料時，亦應謹慎處理。

禁制

2. 為保障市民的健康，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及有關規例中凡與石棉或任何含石棉物料有關的語句，已予刪除。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石棉)特別規例(第 59 章)的規定，任何工業或製造工序，包括建築作業，一律禁止噴射含石棉物料，以及採用青石棉、褐石棉或任何含有上述其中一種礦物質的物料。此外，當 1993 年空氣污染管制(修訂)條例的有關條文於一九九六年年底實施後，青、褐石棉一律不准進口及銷售。

3. 所有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承建商均應留意這些法定條文，以免白費工夫。

管制及拆除工程

4. 散發石棉纖維的建築活動皆受管制，如有需要，應進行石棉拆除工程。概括而言，凡進行的建築工程當中有石棉存在或懷疑有石棉存在，須採取下列措施加以管制及清除：

- (a) 聘任註冊石棉顧問；
- (b) 擬備適當的拆除石棉方案；
- (c) 進行勘察，包括抽取樣本，並交由註冊石棉化驗所化驗；
- (d) 封閉石棉工程範圍；
- (e) 施工前先行發出通知；及
- (f) 分隔及棄置石棉污染廢物。

一般資料

5. 勞工處透過轄下的工廠督察科及職業健康科，向從事任何涉及含石棉物料工序的工人，提供有關健康及安全的意見。
6. 環境保護署石棉監理課就石棉管制及拆除技術，發出一般指引，並就合資格人士的註冊事宜提供資料。
7. 至於一些涉及危險性低及可識別的不易碎含石棉物料的石棉拆除工程，或可豁免聘請顧問。規劃環境地政司稍後會就此在憲報刊登公告，臚列可豁免聘任顧問的工程。
8. 有關石棉的資料亦可參閱下列刊物：
 - (a) 勞工處印製的 1986 年工廠及工業經營(石棉)特別規例指南；
 - (b) 勞工處編印的管制石棉工作參考便覽；
 - (c) 環境保護署編印的處理、運送及處置石棉廢物工作守則；及
 - (d) 環境保護署即將印製名為「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對石棉實行管制指南」小冊子，載列常見的含石棉物料，該小冊子將免費派發。
9. 本署已向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發出一份類似的作業備考。

建築事務監督余黎青萍

檔號：BD GR/BM/4